

从“加价款条款”看商事裁判中的考量因素

司法实践 尤冰宇

近年来,在全国各地的钢材买卖合同出现一种“加价款条款”,即当事人在合同中根据货款支付时间长短对货物价格进行浮动计价,以日为单位计算“加价款”;超过约定付款时间后,逾期付款时间越长,加价的标准就越高。如合同约定:双方每次供货之前签订价格确认书确定结算单价;定价原则为:供需双方根据付款期限长短适时调整单价。若需方在收到货物后10日内付款的,货物以现款价结算;11日至90日内付款的,自货物签收之日起按以下方式分段计算加价:11日至30日,自第1日起每日加价2元/吨;31日至60日,自第31日起每日加价3元/吨;61日至90日,自第61日起每日加价4元/吨。付款期限为货物签收后90日内支付,90日后付款的:91日至150日,自第91日起每日加价5元/吨;151日后付款的,自第151日起每日加价6元/吨。未付货款部分的,货物结算单价为90日付款价与上述加价总额合计数额。

依据,也违反“一物一价”的原理。三是加价款既不是价格条款,也不是违约金条款,是无效条款,法律上不承认买卖合同项下标的物有若干个价格,应按没有约定违约金处理。加价款条款争议充分暴露了民商事审判思维的差异,可从民商事审判的分野及商事效率在商事裁判中的应用切入,对该问题进行反思。民商事审判中,法官通常要面对的是人的基本生存权、发展权的保护问题,有时尚易忽略交易效率的需求和交易安全的保护。而商法更侧重商事流转功能,致力于构建统一稳定的商业秩序,以制度供给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何通过对商法效率的保护,保护交易安全,是商事审判中法官经常要面对的一个问题。在世行的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将法院裁判的统一性作为考证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指标,显见各国对制度稳定对交易安全保护的重要性是一致的认同。

笔者认为,对加价款条款性质的认定与适用,应更多地从商法效率的角度考量,从保护交易安全、维护商事交易秩序、尊重商人意思自治的角度,对条款制定的背景、目的加以审视,账期内的加价款为价格条款,不予调整;账期外的加价款为违约金,除非显失公平,否则不应调整。理由如下:

1. 从促进效率的维度看,加价款条款是钢铁行业惯例,其来源有其行业背景 and 合法依据。商品交易规律告诉我们,在同一时间内,交易次数越频繁,所获利润越高。单位资金周转频率越高,利润越丰厚。商事主体在利益的驱动下力求通过频繁的交易活动加速运转资金,整个社会经济也在高速运转的经济关系中不断快速发展和繁荣。于是,时间成为资产,速度成为效益。加价款条款有其内在的行业需求。在钢材市场竞争激烈,钢材销售商向厂家提货时必须先“先款后货”,给厂家又是“先货后款”,资金占用极大,融资成本相对较高。钢材销售商盈利的多少和资金运转

顺利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时间。根据厦门市钢铁贸易协会的数据,以当事人约定的7天内现货价付款为例,实际的利润率约1%,若能正常回收,则月利润可达4%,年利润可达48%。加价范围实际上折算成利率约为20%至40%,最高不超过50%,加价款实际上有弥补钢材货款被占用的资金损失和违约惩罚的目的,有利于规范市场交易秩序,提高交易安全和效益,保障出卖人尽快回笼资金。

2. 从尊重商人自治的维度看,账期内的加价款是浮动价格,账期外的加价款是违约金。商人参与商事活动的各种商行为都体现了效率优先的价值倾向,否则难以在竞争激烈的商战中存活下来。商人以营利为目的,对于市场交易规则和市场价格具有理性判断,商主体向来有“经济人”和“理性人”的假设,他们是追求自身获利最大化的人,善于运用风险和收益的比较、成本和获利的计算,努力趋利避害,做出最有利于自身利益的抉择。商事合同中的定价原则实际上是理性商人之间经过多轮博弈的结果。钢材买卖发生于理性商人之间,加价款条款作为供需双方根据付款长短适时调整单价的一个约定,实际上是商人理性判断的结果和意思自治的产物。在协商时,需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合同中的定价原则是基于供方的采购成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合理利润以及因需求方逾期付款给供方造成的损失和风险评估所确定的。双方在合同内约定的加价幅度为可预期、可控的风险。账期内的加价款主要为弥补钢材货款被占用的资金损失,是合同双方应钢材市场价格浮动根据行业惯例而采取的定价原则,属合同买卖双方的市场化行为,属于价格条款。账期外的加价款,因付款期限到期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确定,持续加价的目的旨在惩罚违约和补偿违约金损失,在加价款实际上是逾期付款违约金。只要在订立合同时加价是合理的,即应当严守合同。若是合同订立时即已极不合理,应及时要

求撤销或变更合同。对商人自治的尊重是商事裁判中应有的商事思维。

3. 从维护社会交易安全的维度,加价款除非显失公平,否则不能调整。一个社会要发展,经济要提升,都离不开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商法在维护社会交易安全上具有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同样,商事裁判者也应当具有理性思维,以尊重商业规则,保护交易安全为商事裁判的第一要务。违约方若认为加价款加价过高,可以尽快支付货款,不能以事后拖欠时间作为加价过高而要求调整的理由。轻易调整加价款条款将助长违约,降低市场诚信,造成上下游交易秩序的混乱,对于中间销售商也是极不公平的。付款期限到期后的加价款,除了有惩罚违约的功能,也是对买方占用卖方资金的一种融资补偿,应包含融资成本补偿、预期利润补偿、因资金挤占带来企业无法扩大经营或有其他信用受损的补偿(企业是循环再生产的形式,通过扩大交易机会、占有市场份额取得企业的经营利润,单笔无法回收的资金不仅在企业账面上形成呆坏账的风险,也限制其经营规模,造成银行信贷方面授信额度下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等连锁反应)。因此,融资补偿的决不仅仅是利息损失,还应当综合上述因素予以考量。如果简单地当商业机会换取为资金成本来推卸当事人的交易预期,将给市场交易秩序带来极大的破坏,所以不宜以借贷利率作为调整的参考标准。考虑到加价款条款的设置初衷是资金的回收率、利用率及产生的可预期的营业利润,对于加价款条款的调整应尊重行业测算的加价率,在行业允许的加价率范围内予以保护,畸高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综上,在商事裁判中,充分发挥商法的效率促进价值,实现公平与效率并重的商事思维,是构建现代商事制度的重要一环。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司法拍卖“凶宅”的风险分析与防范

执行论坛 刘勳

“凶宅”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专业术语,通常是指发生过自杀或他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的房屋。在当前城市化建设突飞猛进的时代,“凶宅”走进司法拍卖的视野既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也是法院执行工作难以回避的问题。对死亡的禁忌是一种符合人性的普遍性心理,并不能当然地认为认定“凶宅”是一种封建迷信思想,更不可否认的是“凶宅”的市场成交价格普遍低于正常价格。司法拍卖毕竟是一种公权力行为,需要尊重基本的法律原则,必须要认真分析拍卖“凶宅”包含的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并予以妥善应对。

案件的当事人并不一定会主动告知案件的承办人,申请执行人希望房屋高价成交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债权,即便知晓“凶宅”的相关信息也有很强的隐瞒动机,有些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基于对法院执行或者保护隐私的心理,也不会主动告知法院。如果非正常死亡的人是被执行人且户籍被注销,执行法官就无法通过网络查询系统获取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去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或者房屋所在地的派出所进行调查,要求调取相关资料、核实情况。另外,通过走访物业公司、居民委员会等形式也能发现非正常死亡事件,还有就是查询该房屋所在小区的新闻也可能发现相关线索。

就是说“凶宅”的挂牌价格与其他房屋并无显著区别,但是“非正常死亡”因素对房屋价格的贬损却是基本的交易常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拍卖财产已知瑕疵予以特别提示。尽管该规定并未明确“瑕疵”的具体范围,但恰当地披露“凶宅”信息对买受人权利的保护,谨慎起见应该披露“非正常死亡”信息。与此同时,披露“凶宅”信息要注意保护罹难者的个人隐私,有意向的买受人可以申请查阅相关资料但是不允许复制、传播。

3. 成交后买受人发现房屋属于“凶宅”仍会引发纠纷。因为各种主观客观因素的限制,法官不一定在拍卖之前就能发现房屋属于“凶宅”,相关法律法规中也没有明确列举执行法官调查房屋相关信息范围和深度。为最高执行法院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明确规定,买受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按此规定,买受人成交之后才知晓购买的房屋是“凶宅”的,也不能悔拍或者要求法院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但是买受人仍可能以“法院没有详尽调查”“违背公序良俗”“非正常死亡不是瑕疵”等为理由要求拍卖“凶宅”的法院退房或赔偿。对于此类因成交后买受人发现房屋属于“凶宅”而可能引发的纠纷,法院应该积极地予以防范,建立更加规范的执行调查机制,例如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关联机制及时准确地发现“凶宅”线索,完善法规明晰“凶宅”的范围,建立穷尽调查措施之后的绝对豁免机制,明确只要充分地完成任务,法院便不承担任何道德和法律责任。

司法拍卖“凶宅”既关乎当事人、买受人的实际利益,还关乎法院执行工作的权威性,既有道德风险也有法律风险。随着城市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房屋价格的持续增加,法院处置已知或未知的“凶宅”都应该认清其中的风险,从建立法规指引、完善调查举措上下功夫、防风险,促进法院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作者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昆山芳草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慎遗失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玉龙分理处发行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该票记载:票号为00100041/24424771,票面金额为9800元,出票日期为2021年2月26日,申请人为昆山芳草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苏州连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票号为304000051 23720137,票面金额为5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21年2月3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8月2日,出票人为江苏晟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华夏银行常州分行钟楼支行,收款人为常州隆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新乡市巧茹五金销售店**所持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该票记载:票号3130005148039308,票面人民币30000元,出票人沈阳金兴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北京康隆盛品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营口银行沈阳分行账务处理中心,出票日期2020年4月7日,到期日2020年10月7日。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新乡市巧茹五金销售店**所持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该票记载:票号3130005148039308,票面人民币30000元,出票人沈阳金兴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北京康隆盛品贸易有限公司,付款银行营口银行沈阳分行账务处理中心,出票日期2020年4月7日,到期日2020年10月7日。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权利,本院将依法做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丢失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出票人为沈阳远大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任丘市玖尚商贸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8303253,出票日期为2020年6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8日,出票金额20000元,收款人任丘市玖尚商贸有限公司。将票据背书给申请人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将票据遗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任丘市奋发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任丘市奋发商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码4020005226391351,出票日期2020年7月9日,出票人新疆天成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付款人新疆天农农村合作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收款人新疆盛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三、出票金额人民币300000元,汇票到期日2021年1月9日,背书人新疆盛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票人任丘市奋发商贸有限公司。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诸暨中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壹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诸暨中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基建专户,付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风支行,票面金额叁万元整,申请人为最后持票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告
重庆法院报2021年4月8日(总第8349期)
申请人**诸暨中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壹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票号001400041/23394833,出票日期2021年1月20日,申请人诸暨中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款人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办事处基建专户,付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风支行,票面金额叁万元整,申请人为最后持票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诸暨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嘴山市众信鸿泰工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内蒙古卓裕天化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32100051/20098627,出票日期为贰零贰零年壹拾月零壹日,出票人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巴南区渝森园艺场。现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裁定终结重庆市农业机械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皖20破112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7月8日裁定受理
重庆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油料经营部破产清算案,经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宣告重庆市农业机械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20破110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7月8日裁定受理
中山市电影公司房产经销部破产清算案,经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宣告中山市电影公司房产经销部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20破111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7月8日裁定受理
中山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房地产开发部破产清算案,经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宣告中山市经济发展总公司房地产开发部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22破6号本院根据刘广峰的申请于2020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
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1年3月4日指定江苏莱勤律师事务所为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徐州市沛县泗水西路隆小区2号楼15号门面,联系人:吴洋,联系电话:17802630362,联系人:郭洪涛,联系电话:1812003209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州汉盛九坊酒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10时在本院(江苏省沛县沛县公路4号)审判楼三楼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函。
(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因**宣城锦润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裁定终结宣城锦润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皖20破112号之一本院于2020年7月8日裁定受理
中山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油料经营部破产清算案,经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裁定宣告中山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油料经营部破产清算程序。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王志强:本院受理原告赵玲与被告王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翼城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1年2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后三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赵磊**失踪一案。申请人陈后三称,被申请人赵磊,男,198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8711234099,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烟墩居委会106号,于2018年6月无故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欣园家中出走,与家人再无联系。申请人陈后三于2019年10月9日向合肥市滨湖派出所报案,寻找至今未果。下落不明人赵磊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磊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磊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赵磊的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安徽)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2日受理了谢湘宇申请宣告易冬容死亡一案。经查,易冬容(女,1961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原住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团城山175号西南国际花园2栋1单元3301室,身份证号:402041961121144546)于2016年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易冬容本人或其知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郑益新、戴娇娥申请宣告**郑红涛**失踪一案。申请人郑益新、戴娇娥称,下落不明人郑红涛于1994年6月在红安县七里坪镇中学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郑红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郑红涛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郑红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郑红涛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湖北)红安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福清、王荣华申请宣告公民**王正芬**死亡一案[案号(2021)0183民初字第455号]。申请人王福清、王荣华称,其母亲王正芬于2008年8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王正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正芬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正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正芬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四川)邻水县人民法院